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24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市海港区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申请南岭路小学新建项目工程（地址：南岭东路以东、纬一路以南、宁静山路以西、十六中南岭分校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19504平方米，其中包含地上建筑面积18927 m²，地下建筑面积577 m²。教学综合楼，地上4层建筑面积15902 m²，地下1层建筑面积577 m²，建筑高度17.5m，使用性质：教学；风雨操场、合班教室及看台，地上1层建筑面积2878 m²，建筑高度10.2m，使用性质：教学；门卫，地上1层建筑面积147 m²，建筑高度4.65m，使用性质：门卫、消防、安防监控室）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24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签收：孙露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